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生命科学产品责任保险附加特定物质除外条款**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生命科学产品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三条** 本保险单对于下述特定物质明细表列明的物质（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含有该些物质为其成分的产品，或含有与该些物质相似化学配方的产品，或该些物质的衍生物）导致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或相关费用不予支付：

**特定物质明细表**

1. 乳胶
2. 铅
3. 甲醛
4. 多氟烷基化合物（PFAS）
5. 亚硝胺（和/或其衍生物）
6. N, N-二甲基甲酰胺（和/或其衍生物）
7. N-亚硝基二甲胺（NDMA）
8. N-亚硝基二乙胺（NDEA）
9. 叠氮化物杂质
10. 苯
11. 赛拉嗪

**“多氟烷基化合物（PFAS）”指**

1. 全氟化合物（PFC）或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，包括但不限于全氟辛酸（PFOA）、全氟辛烷磺酸（PFOS）、全氟碳纳米酸（PFNA）、全氟化丁酸（PFBA）、全氟烷磺酸（PFBS）、全氟庚酸（PFHpA）、全氟辛烷磺酰胺（PFSOA）、全氟癸酸（PFDA）、全氟辛烷磺酸（PFDS）、全氟烷酸（PFUnA）、全氟碳癸酸（PFDoA）、全氟三烯酸（PFTTrDA）、全氟癸酸（PFTeDA）、6:2 氟调聚物磺酸盐（6:2 FTS）、GenX；

2. 任何有机分子、盐、自由基或离子，其组成包含至少一个：

- a) 全氟甲基（-CF<sub>3</sub>）；或
- b) 全氟亚甲基（-CF<sub>2</sub>-）；

3. 其他 PFAS 替代物或任何含有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 PFAS 调查清单以及随附补充和修订中的化合物。